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 連 交 易：
金山雲建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4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C投資者」	指	ChinaAMC Special Investment Limited；
「章程細則」	指	金山雲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金山雲」	指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某個金山雲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雲的某個股東，即Autogold Limited，一間由王育林先生持有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投資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M投資者」	指	Buddies Tea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僱員持股計劃」	指	金山雲不時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Forebright投資者」	指	Precious Steed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FutureX Capital」	指	FutureX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FutureX認購事項」	指	FutureX Capital根據第六份購股協議向金山雲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投資者」	指	Celestial Pow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雲普通股」	指	金山雲的普通股，票面價值為0.001美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驪悅投資者」	指	驪悅金實投資有限合夥，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金山雲及小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金山雲授出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訂立之貸款協議；
「民生投資框架協議」	指	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北京金山雲及金山雲就民生認購事項之有關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投資框架協議；
「民生投資者」	指	New Cloud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商業公司；
「民生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民生投資者向金山雲認購81,313,365股D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認購事項已完成；
「民生信託」	指	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指	王育林先生，為金山雲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金山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本公司向金山雲認購合共176,768,184股D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認購事項已完成；
「先前驪悅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驪悅投資者向金山雲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認購事項已完成；
「建議金山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本公司建議向金山雲認購合共244,601,207股D系列優先股；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驪悅投資者、FutureX Capital及本公司建議認購D系列優先股；

釋 義

「經重列股東協議」	指	金山雲當時的全體股東(即認購人(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CM投資者、AMC投資者、IDG投資者、小米、金山雲集團、Autogold Limited、River Jade Holdings Limited、張宏江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於完成各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訂立的經重列股東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D系列優先股」	指	金山雲的D系列優先可轉換股份，票面價值為0.001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一份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完成；
「第二份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民生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235,690,912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受民生投資框架協議之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完成；
「第三份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Forebright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Forebright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第四份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Shunwei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23,569,092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

釋 義

「第五份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第六份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FutureX Capital、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229,942,410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
「購股協議」	指	第一份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或第六份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Shunwei投資者」	指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商業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或FutureX Capital，即該等購股協議項下D系列優先股之認購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小米」	指	小米公司，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152港元之概約匯率作出，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924港元之概約匯率作出。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能否兌換。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金山雲建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民生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二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民生認購事項須受

董事會函件

民生投資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的完成條款的規限。根據上市規則，先前驪悅認購事項、民生認購事項及先前金山認購事項乃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份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Forebright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三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Forebright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同日，本公司、Shunwei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四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百萬港元)。同日，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五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FutureX Capital、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六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同意分別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為免生疑，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D系列優先股

2.1 建議認購事項

2.1.1 購股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除下文另有註明，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彼此大致相同：

訂約方：

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及金山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及Forebright投資者(作為第三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

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作為第四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

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第五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

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作為第六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及

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認購事項：

第三份購股協議

金山雲發行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Forebright投資者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第四份購股協議

金山雲發行23,569,092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各自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

第五份購股協議

金山雲發行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第六份購股協議

金山雲發行229,942,410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各自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

先決條件：

金山雲履行義務的條件

金山雲履行各份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各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根據各份購股協議所作出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認購人履行義務的條件

認購人履行各份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各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金山雲集團所作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金山雲集團已就合法認購D系列優先股取得所需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同意及豁免；及
-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金山雲履行義務的條件可由金山雲酌情豁免，惟有關各份購股協議項下交易之本公司所有公司性法律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已完成，其豁免須經本公司批准除外。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豁免就購股協議取得股東批准。

各認購人履行義務之每項條件可由相關認購人酌情豁免。

豁免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不會影響各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質內容。

完成：

於完成第六份購股協議之時或之前，未經其他方同意，FutureX Capital在提供令金山雲合理信納的書面證據後有權將其於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而非部分)權利及責任轉讓予不超過其兩家聯屬公司(各為「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可為(i) FutureX Capital的附屬公司(「FutureX Capital之附屬公司」)；(ii) FutureX Capital或FutureX Capital之附屬公司於當中為管理股份持有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公司或投資基金；或(iii)金山雲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概無獲豁免。

代價：

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總代價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單價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4港元)，包括本公司及Forebright投資者須分別就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根據第四份購股協議，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30百萬港元)，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單價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4港元)，包括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須分別就各自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百萬港元)。

根據第五份購股協議，總代價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單價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4港元)，包括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須分別就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根據第六份購股協議，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3.04百萬港元)，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單價約0.87美元(相當於約6.80港元)，包括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須分別就各自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及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

為免生疑慮，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每股D系列優先股每股單價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4港元)(「單價I」)乃按緊接根據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金山雲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i)緊接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金山雲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乃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緊接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獲發行。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每股D系列優先股每股單價約0.87美元(相當於約6.80港元)(「單價II」，連同單價I統稱「單價」)乃按緊接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金山雲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i)緊接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金山雲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乃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緊接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iii)民生認購權證獲悉數行使；及(iv)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已完成及據此發行的D系列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單價I與單價II之間略有差異的主要原因是，與其他認購人相比，FutureX Capital被視為建議認購事項中的「後來者」。因此，單價II略微上調以使後期的認購合理化。

本公司已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認購D系列優先股撥資。

代價乃參考下列因素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i) 金山雲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山雲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82.73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26.57%。該改善主要由於金山雲集團來自視頻及手機遊戲模塊的雲服務客戶使用量的增長。

(ii) 金山雲集團的業務潛力

在客戶服務方面，金山雲舉辦了「二零一六年遊戲生態年會」，藉此贏得市場認可和客戶信任，繼而鞏固了金山雲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為未來業務發展鋪平道路。另外，金山雲繼續領跑視頻雲行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直播流監測及評估平台，為市場提供更加全面的直播流服務。金山雲亦於第四季度積極拓展政府雲及醫療雲業務。展望未來，金山雲將啟動混合雲業務推廣，將自身定位為遊戲行業營運及維護解決方案專家。此外，金山雲將繼續完善其視頻雲直播流產品，拓展政府雲和醫療雲市場，並尋求合作拓展銷售網絡，為金山雲發展取得更輝煌的成就。

(iii) 互聯網行業的市場情況

本公司認為，市場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顯示可資比較公司於當時市場情況下的市場價值)符合市場中可資比較公司之銷售表現。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為在聯交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業務範圍與金山雲類似的信息技術公司。彼等市銷率介乎1至21倍不等，平均約為11倍。建議金山認購事項之市銷率約為14倍，在上述範圍之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購股協議項下的單價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

上述代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各份購股協議後以即時可動用美元資金電匯至金山雲指定賬戶之方式支付予金山雲。倘代價的任何部分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該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將為完成各份購股協議當日上午九時正中國銀行所報的美元賣出匯率。

2.1.2經重列股東協議

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以下情況下要求金山雲購買彼等持有的D系列優先股：
(i) D系列合資格公開發售未於經參考互聯網行業類似集資活動釐定的期限內(即介乎集資活動完成後3至5年)完成；(ii)金山雲的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或(iii)金山雲的任何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C系列優先股。

金山雲於任何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行使退出權時購買D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贖回價」)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贖回價應為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的適用購買價及自D系列優先股實際發行日(就相關持有人透過行使民生認股權證認購之D系列優先股而言，自民生認股權證生效日期起，惟民生認股權證於贖回前已全部或部分獲行使)至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行使其退出權之日按經重列股東協議規定的年複合利率8%計算之回報，加該持有人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將予購買之各D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董事會計及適用於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贖回比率，以及本集團因投資遊戲公司而有權獲得股息權益優先權之比率(全部為每年8%)。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年複合利率8%屬公平合理。

2.2 先前金山認購事項、先前驪悅認購事項及民生認購事項

第一份購股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實。金山雲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第二份購股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作實。金山雲發行合共199,158,821股D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分別認購117,845,456股及81,313,365股D系列優先股(「實際股份」)，代價分別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及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9.25百萬港元)(「實際金額」)。根據民生投資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民生信託指定的國內實體(「貸方」)與北京金山雲訂立資金確認，據此，貸方向北京金山雲授出免息人民幣資金，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31百萬美元及242.27百萬港元)，即100百萬美元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同日，金山雲及民生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金山雲向民生投資者授出認股權證(「民生認股權證」)，賦予民生投資者權利認購36,532,091股D系列優先股(「民生認股權證優先股」)，即扣除實際股份之後民生認購事項下之剩餘D系列優先股。每股民生認購權證優先股之行使價相當於人民幣5.608617元，可因隨後的股份拆細、合併及股息、重新分類或可能影響行使價的其他行動而作出任何調整。

3.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根據金山雲於完成各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將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完成各份購股協議當日

清算優先權： 倘金山雲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或清盤情況（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則各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優先於金山雲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金山雲股本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收取以下金額中之較高者：(a)相當於每股D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之金額乘以相關持有人所持D系列優先股的數目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或(b)倘可供金山雲向其股東合法分派的相關無力償債、清算、解散或清盤所得全部資產乃按經換股基準於金山雲全體股東中按比例分派，則為可向相關持有人分派的金額。倘金山雲的全部資產不足以全額支付有關D系列優先股的前述金額，則相關資產須按在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

於悉數支付上述金額後，金山雲可合法向其股東分派的餘下資金或資產（如有）須根據章程細則向金山雲的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經換股基準）按比例分派。於悉數支付上述金額後，金山雲可合法向其股東分派的餘下資金或資產（如有）須根據章程細則向金山雲的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經換股基準）按比例分派。於悉數支付上述金額後，金山雲可合法向其股東分派的餘下資金或資產（如有）須根據章程細則向所有股東（金山雲的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除外）（按經換股基準）按比例分派。

董事會函件

- 轉股權：** 各D系列優先股可隨時按其持有人之選擇轉換成按照適用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之轉股價計算的有關數目金山雲普通股。通過D系列優先股轉股將予發行之新金山雲普通股應於所有方面與現有金山雲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轉股價：** 最初轉股價應等於發行價，最初轉股比率應為1:1（即每一股D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金山雲普通股）。轉股價須根據章程細則不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首次出售及發行D系列優先股後隨時或不時，(i)倘金山雲按低於D系列優先股當時實際轉股價的每股代價發行或出售額外金山雲普通股；或(ii)倘金山雲發行可行使、轉換或交換為額外金山雲普通股的金山雲普通股任何等價物，且該等等價物的實際轉股價低於D系列優先股當時的實際轉股價，則D系列優先股的轉股價須按截至相關發行或出售日期開始營業時的加權平均基準予以調低。有關調整須在發行該額外金山雲普通股或其等價物時作出。
- 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在金山雲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各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享有相等於所有D系列優先股於緊隨釐定有權投票的金山雲股東的記錄日期或相關投票或首次請求金山雲股東出具任何書面同意書之日（若無相關記錄日）休市後可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總股數的票數。受限於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按經換股基準）與金山雲普通股（作為單獨類別）持有人就提呈予股東的所有事項一起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息：

倘金山雲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現金股息（僅能從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中撥付），則金山雲各類別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相同地位，依金山雲董事會認為屬合適之比率或金額收取現金股息。倘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任何時間所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則該等資金須按比例分配，用於支付金山雲優先股的股息。

受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不得就金山雲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或金山雲日後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不論以金山雲現金、財產或股份之形式，惟僅可以金山雲普通股派付的金山雲普通股股息除外），除非及直至就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D系列優先股（按經換股基準）宣派及派付同等金額的股息，則作別論。

4. 有關金山雲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山雲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金山雲集團基於未經審核賬目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約(238.06)	約(508.22)	約(605.4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約(238.06)	約(507.02)	約(604.58)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約(238.06)	約(475.76)	約(614.19)

金山雲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7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3.39)百萬元。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及(iii)民生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 (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分別擁有約51.58%、4.32%、4.32%、2.16%、0.43%及4.21%，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1.93%減少至51.58%。

由於D系列優先股屬就購股協議而新發行的股份，故該等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發行D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金山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人及本公司認購D系列優先股彰顯對金山雲的長足信心。發行D系列優先股將為金山雲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會促進金山雲的快速增長，進而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此外，透過本公司對D系列優先股的認購，本公司於完成購股協議後將仍為金山雲的多數股東。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合共為7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26.94百萬港元)，預期由金山雲集團作如下用途：

- (i) 約2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8.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0%，建議用於發展金山雲集團的主要業務；
- (ii) 約3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32.1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45%，建議用作金山雲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本；
- (iii) 剩餘所得款項，即約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06.7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約25%，建議用於：(a)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人民幣555百萬元(相當於約661.78百萬港元)以及北京銀行中關村支行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的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6.96百萬港元)的貸款；(b)為擔保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押金；或(c)金山雲董事會根據各購股協議批准的其他用途。

6. 有關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作出之認購按合計基準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該視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金山雲認購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匯總計算。由於有關先前金山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421,369,391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金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Shunwei投資者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Shunwei投資者發行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Shunwei投資者發行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FutureX Capital為金山雲董事張倩女士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FutureX Capital發行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FutureX Capital發行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為免生疑，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驪悅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作出之認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Forebright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驪悅投資者、FutureX Capital(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行使本公司的退出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行使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授出的退出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向Forebright投資者及驪悅投資者授出

退出權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項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向Shunwei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或FutureX Capital之聯屬公司）授出退出權之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設計、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雲技術及服務。

Forebright投資者主要從事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bright投資者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擁有。對上述兩隻基金之業務及事務擁有控制權的普通合夥人最終由Ip Kun Wan及Liu Cheng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orebright投資者、以上基金及個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Shunwei投資者主要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各種公司作成長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nwei投資者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直接擁有100%的股權。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最終控制Shunwei投資者逾3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Shunwei投資者為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驪悅投資者主要從事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驪悅投資者之業務及事務擁有控制權的普通合夥人為Liyu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其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SENG Kuo-Lung先生及CHU Chia-Huei女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驪悅投資者、其普通合夥人及以上個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FutureX Capital主要從事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X Capital由金山雲之董事張倩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FutureX Capital為張倩女士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8.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關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的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4至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中載有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的意見，以及其在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各自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持有金山雲10%以上投票權的小米為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Shunwei投資者亦為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涉及352,830,251股股份（佔本公司25.68%的股權）的投票權。鑒於其於Shunwei投資者的權益，雷軍先生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已放棄就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為彼等為金山雲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認為，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但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9.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金山雲建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就此及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所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意見函所載列的嘉林資本意見及建議，我們認為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儘管該等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第六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金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金山雲建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金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即合計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之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民生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二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民生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即合計235,690,912股D系列優先股之代價為2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Forebright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三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Forebright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即合計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之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Shunwei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四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百萬港元（即合計23,569,092股D系列優先股之代價為20百萬美元）。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五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即合計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之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FutureX Capital、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六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FutureX Capital各自同意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即合計229,942,410股D系列優先股之代價為200百萬美元)。

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每股D系列優先股單價為約0.85美元(「單價I」)，而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每股D系列優先股單價則為約0.87美元(「單價II」)，連同單價I統稱「單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金山認購事項連同先前金山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舜德先生、鄧元鑒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金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及合理；(ii)建議金山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金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有關 貴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購股協議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或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的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金山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設計、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以下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附比較數據)，其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之變動 %
收益	8,282.13	5,676.11	3,350.13	45.91
— 娛樂軟件(網絡遊戲)	2,545.67	1,368.81	1,252.75	85.98
— 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以獵豹集團為代表)	4,448.59	3,660.05	1,768.73	21.54
— 辦公軟件及其他(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	1,287.87	647.25	328.66	98.98
毛利	5,619.76	4,356.71	2,760.48	28.99
年度(虧損)/溢利	(292.28)	341.70	866.57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收益	2,497.78	1,417.38	76.23
— 網絡遊戲	1,622.15	933.66	73.74
— 雲服務	572.47	283.12	102.20
— 辦公軟件及服務及其他	303.15	200.59	51.13
毛利	1,499.43	973.31	54.05
期間(虧損)/溢利	564.92	(785.47)	不適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282.13百萬元及人民幣5,619.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45.91%及28.99%。

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主要可歸因於(其中包括)分別就於迅雷有限公司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計提高額減值撥備，令其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理由為迅雷有限公司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資市值大幅／持久跌破成本(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i)迅雷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雲加速技術公司，其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碼為「XNET」)；及(ii)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奉行網絡中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其普通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碼為「VNET」))。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不斷創新、優化是貴集團發展的基礎，亦是貴集團賴以成功的基石。貴集團相信新時代必將孕育新機遇，而人工智能應用必定會成為全球發展的主流趨勢。放眼未來，貴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專注於移動及雲業務，保持收入強勁增長勢頭，另一方面亦將致力於探索人工智能的新機遇，譜寫貴集團發展的新篇章，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誠如以上表格所闡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76.23%及54.05%。貴集團亦設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盈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有關金山雲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雲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金山雲集團未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69.83	279.51	776.41	982.73
毛虧	(8.49)	(34.86)	(11.62)	(102.26)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9.03)	(238.06)	(508.22)	(605.4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9.03)	(238.06)	(507.29)	(604.58)

誠如以上表格所闡明，金山雲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大幅增加。金山雲集團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776.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逾10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山雲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82.73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的約126.57%。

如上所述，儘管金山雲集團的收益明顯改善，但金山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虧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誠如 貴公司告知，虧損狀況主要是由金山雲集團的技術開發產生重大研發成本所致，但狀況會隨著其市場份額的擴大而改善。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遊戲雲業務的收入增長穩定，成功吸引業內重量級客戶，包括完美世界、巨人網絡及蝸牛遊戲。在客戶服務方面，金山雲舉辦了「二零一六年遊戲生態年會」，藉此贏得市場認可和客戶信任，繼而鞏固了金山雲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為未來業務發展鋪平道路。另外，金山雲繼續領跑視頻雲行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推出直播流監測及評估平台，為市場提供更加全面的視頻直播服務。金山雲亦於第四季積極拓展政府雲及醫療雲業務。展望未來，金山雲將啟動混合雲業務推廣，將自身定位為遊戲行業營運及維護解決方案專家。此外，金山雲將繼續完善其視頻雲直播產品，拓展政府雲和醫療雲市場，並尋求合作拓張銷售網絡，為金山雲發展取得更輝煌的成就。

有關建議金山認購事項各方之資料

有關建議金山認購事項各方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7.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建議金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認購D系列優先股彰顯對金山雲的長足信心。發行D系列優先股將為金山雲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將促進金山雲的快速增長，進而提升 貴公司的股東價值。此外，透過 貴公司對D系列優先股的認購， 貴公司於完成購股協議後將仍為金山雲的多數股東。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合共為7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26.94百萬港元），預期由金山雲集團用作以下用途：(i)發展金山雲集團的主要業務；(ii)金山雲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本；(iii)償還貸款協議及北京銀行中關村支行向金山雲集團所提供的貸款項下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iv)為擔保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押金；或(v)根據相關購股協議金山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鑒於(i)發行D系列優先股將為金山雲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將促進金山雲的快速增長；(ii)透過 貴公司對D系列優先股的認購， 貴公司於完成購股協議後將仍為金山雲的多數股東；及(iii)金山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除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者以外，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彼此大致相同。為免生疑，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彼此獨立。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購股協議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2.1.1購股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一節。

訂約方：

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及金山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貴公司及Forebright投資者（作為第三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

貴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作為第四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貴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第五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

貴公司及FutureX Capital(作為第六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

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認購事項：

第三份購股協議：金山雲將發行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 貴公司及Forebright投資者將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第四份購股協議：金山雲將發行23,569,092股D系列優先股，而 貴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將各自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

第五份購股協議：金山雲將發行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 貴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將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第六份購股協議：金山雲將發行229,942,410股D系列優先股，而 貴公司及FutureX Capital將各自認購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總代價為7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26.94百萬港元)，按每股D系列優先股每股單價I約0.85美元及每股單價II約0.87美元(分別相當於約6.64港元及6.80港元)，包括 貴公司、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Forebright投資者及FutureX Capital須分別就彼等認購421,369,391股、117,845,456股、117,845,456股、11,784,546股、58,922,728股及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3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13.47百萬港元)、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百萬港元)、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民生投資者應支付的代價須受到投資框架協議的規限。

貴公司已自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認購D系列優先股的資金。

經慮及董事會函件，代價乃參考(i)金山雲集團的財務狀況；(ii)金山雲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互聯網行業的市場狀況，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i) 金山雲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山雲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82.73百萬元，相當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的約126.57%。該改善主要由於金山雲集團來自視頻及手機遊戲模塊的雲服務客戶的使用量的增長。

(ii) 金山雲集團的業務潛力

在客戶服務方面，金山雲舉辦了「二零一六年遊戲生態年會」，藉此贏得市場認可和客戶信任，繼而鞏固了金山雲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為未來業務發展鋪平道路。另外，金山雲繼續領跑視頻雲行業，於截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推出直播流監測及評估平台，為市場提供更加全面的視頻直播服務。金山雲亦於第四季積極拓展政府雲及醫療雲業務。展望未來，金山雲將啟動混合雲業務推廣，將自身定位為遊戲行業營運及維護解決方案專家。此外，金山雲將繼續完善其視頻雲直播產品，拓展政府雲和醫療雲市場，並尋求合作拓張銷售網絡，為金山雲發展取得更輝煌的成就。

根據吾等的獨立調查，吾等自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的《雲計算發展三年行動計劃》（「雲計算計劃」）獲悉，中國雲計算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1,500億元。雲計算計劃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將中國雲計算行業的市場規模擴大至人民幣4,300億元，並加速創建市場主導者。此目標顯示雲計算行業之潛力。

(iii) 互聯網行業的市場狀況

貴公司認為，市場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顯示可資比較公司於當時市況下的市場價值）符合市場中可資比較公司之銷售表現。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為在聯交所或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業務範圍與金山雲類似的信息技術公司。彼等市銷率介乎1至21倍不等，平均約為11倍。建議金山認購事項之市銷率約為14倍，在上述範圍之內。

根據董事會函件，單價I與單價II之間略有差異的主要原因是，與其他認購人相比，FutureX Capital被視為建議認購事項中的「後來者」。因此，單價II略微上調以平衡其較遲的認購。

吾等注意到，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等交易倍數分析乃市場上通常採納的估值方法。因此及作為吾等獨立分析的一部分，為評估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考慮到金山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值，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不適用。

吾等已搜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從事與金山雲類似業務（即雲業務）的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乃屬詳盡且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按(i)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市銷率（「**市銷率I**」）；及其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第六份購股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市銷率(「市銷率II」)，以及其各自的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I (附註1)	市銷率II (附註1)
北京久其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SZ002279)	開發數據管理軟件、電子政務、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商業智能應用程序	5.49	5.92
廈門市美亞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SZ300188)	開發、銷售及提供數字刑事技術及網絡信息安全方面的服務	9.90	10.04
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002439)	提供各種信息安全產品、信息安全服務及信息安全解決方案	10.83	9.51
北京神州綠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300369)	開發、製造、銷售信息安全產品及提供專業安全服務	6.69	7.66
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166)	開發及銷售企業業務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10.39	9.65
深圳市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085)	提供銀行驗印系統、計算機軟件及硬件及銀行賬戶管理系統	9.81	10.59
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SZ300496)	提供智能手機設備的操作系統解決方案及開發及提供移動操作系統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	15.27	14.22
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Z002609)	開發、生產及銷售訪問控制及管理設備及安全系統解決方案	12.63	12.17
衛寧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300253)	開發及銷售醫療軟件及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11.16	13.20
北京拓爾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Z300229)	開發及推廣非結構化數據管理的軟件及技術服務及提供軟件產品(即企業搜索、內容管理及文本挖掘)	9.74	9.4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SH601519)	提供基於軟件終端及互聯網的財務數據及數據分析	8.56	8.09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I	市銷率II
東方時代網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Z002175)	製作及運作高清數字娛樂平台及電視節目及設計、製造及推廣數字式測量儀	10.60	10.27
四川川大智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SZ002253)	生產航空交通管理(ATM)產品(包括ATM實時戰略指揮系統及ATM仿真訓練系統)及地面智能交通管理產品(包括用於車輛自動識別的交通管理應用系統)	14.50	13.3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025)	用於搖擺機及針織機的各類電腦控制系統的研究、生產及銷售	18.84	21.93
湖北盛天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Z300494)	提供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聚合平台	12.68	12.34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Z300324)	提供用於國防及軍事測試產品及技術服務的嵌入式系統、信息安全產品及嵌入式智能移動設備(嵌入式行業)	7.71	8.63
杭州集智機電股份有限公司(SZ300553)	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動平衡機、測試儀及其他相關的部件及配件	19.41	19.17
北京北信源軟件股份有限公司(SZ300352)	製造及銷售信息安全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11.60	12.60
北京捷成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182)	設計、開發及實施音頻及視頻集成解決方案	6.74	7.79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HK861)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提供供應鏈服務、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城市服務及機構金融服務。	0.73	0.65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HK268)	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企業管理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的技術服務	5.61	6.71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HK1588)	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的服務及其他相關的產品	4.73	4.48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銷率I	市銷率II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HK8290)	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在線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3.06	3.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HK700)	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21.45	24.78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K885)	向公司及企業客戶提供用於現代集中產業供應鏈的數據管理服務及集成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3.47	3.52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HK763)	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ICT(信息、通信及技術)相關系統、設備及終端，包括運營商的網絡、政府及企業的業務及消費者的業務	1.02	0.97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K8236)	提供雲伺服器及雲存儲相關設備；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元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及服務	0.16	0.18
最大值		21.45	24.78
最小值		0.16	0.18
平均值		9.36	9.67
建議金山認購事項		13.54	13.88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基於其各自的最新公佈的年度業績進行計算。
2. 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的各引伸市銷率基於單價、金山雲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於緊接任何D系列優先股發行之前當日金山雲的所有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行使)。
3. 所有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i)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I介乎約0.16倍至21.45倍，平均值約為9.36倍；及(ii)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II介乎約0.18倍至24.78倍，平均值約為9.67倍。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分別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市銷率I範圍及市銷率II範圍內，分別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I及市銷率II的平均值且並無接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

鑒於(i)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的引伸市銷率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I範圍及市銷率II範圍內且並無接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及(ii)單價I適用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認購人(包括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單價II則適用於第六份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認購人(包括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單價乃屬公平合理。

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退出權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有權要求金山雲購買由彼等持有的D系列優先股：(i) D系列合資格公開發售尚未於某個時期內完成；(ii)金山雲B系列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已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或(iii)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已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持有的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行使退出權時金山雲購買D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應計算如下：

贖回價須為有關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適用的購買價及按經重列股東協議規定的複合年利率8%（「**回報率**」）計算的回報（自有關D系列優先股實際發行日期起至D系列優先股的有關持有人選擇行使其退出權之日）加上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購買的有關持有人持有的各自的D系列優先股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參考董事會函件，回報率乃經訂約方參考(i)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之贖回價，及(ii) 貴集團其他投資之類似回報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留意到，金山雲透過發行C系列優先股籌集資金（詳情載於前述公告）。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由金山雲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經重列股東協議。吾等從前述經重列股東協議留意到，每年回報率8%亦適用於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之贖回價。

就 貴集團其他投資的類似回報安排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目前投資於兩家遊戲公司。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及被投資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根據前述股東協議， 貴集團有權於餘下可分派溢利在全體股東之間分派之前，優先享有相當於每年 貴集團於該等公司總投資8%的股息。

由於上述退出權適用於D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吾等認為有關規定乃屬公平合理。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依據金山雲於完成各份購股協議之時或之前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3.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一節。

吾等並不知悉D系列優先股的任何異常條款。此外，由於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適用於D系列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吾等認為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建議金山認購事項可能的財務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因此，於發行日期D系列優先股的有關發行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損益。金山雲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且無意表明於完成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如何。

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建議金山認購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公平及合理；及(ii)建議金山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金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取得或被視為取得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權益 股份性質
雷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116,248	15.30	好倉
	其他	142,714,003	10.38	好倉
	總計：	352,830,251 (附註2)	總計： 25.68	好倉
求伯君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32,566 (附註3)	7.86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0.28	好倉
鄒濤	實益擁有人	7,409,307	0.54	好倉

附註：

-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3,728,717股）為基準計算。

2. 該等352,830,251股股份中，(i) 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由雷軍先生擁有100%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ii) 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 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42,714,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3.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為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Cheetah Mobile Inc.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2)	權益 股份性質
雷軍(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60,294	4.25	好倉
鄧元鋆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3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	好倉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於紐交所上市的Cheetah Mobile Inc.超過20%的已發行股份。
2. 按類別劃分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etah Mobile Inc.已發行A類獵豹股份計算，即為415,250,897股。
3. 該等17,660,294股股份中，(i) 3,374,580股股份由Go Corporate Limited (雷軍先生擁有100%權益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及(ii) 14,285,714股股份由小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持有。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2)	權益 股份性質
鄒濤	實益擁有人	18,123,462	1.97	好倉

附註：

1. Seasun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佔已發行類別股本的百分比乃基於Seasu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即為918,149,438股)計算。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 股份性質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4,818,191	12.73	好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8,032,566	7.86	好倉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784,515	7.77	好倉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73,728,717股)為基準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故雷軍先生被視為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雷軍先生為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
3. 該等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為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雷軍先生為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4. 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實益擁有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均被視為於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熾平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猶如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之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經出具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工作日(至少14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購股協議;
- (c) 民生投資框架協議;
- (d) 經重列股東協議;
- (e) 細則;
- (f) 貸款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h)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38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recious Steed Limited、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togold Limited與王育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Precious Steed Limited各自同意認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的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一份註有「1」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協議的實施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togold Limited與王育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各自同意認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的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百萬美元，一份註有「2」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協議的實施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LIYUE JINSHI INVESTMENT L.P.、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togold Limited與王育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LIYUE JINSHI INVESTMENT L.P.各自同意認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的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一份註有「3」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協議的實施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iv)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FutureX Capital Limited、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togold Limited與王育林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FutureX Capital Limited各自同意認購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的114,971,205股D系列優先股，代價均為100百萬美元，一份註有「4」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協議的實施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上述購股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